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

## 公 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不幸辭世。  
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吳樹熾博士辭世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不幸辭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寅對吳博士之離世深表惋惜，並向吳博士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自一九七六年起，吳博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對吳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致謝。

### 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正式生效。

胡經昌先生，BBS，JP，五十三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OBE，五十八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展開其銀行事業。彼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於倫敦之渣打銀行擔任集團執行董事一段短時間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新加坡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銀行」）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彼領導OCBC銀行成功收購及其後迅速合併新加坡當地銀行集團之一Keppe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中離職。

於香港工作期間，歐先生擔任香港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及恒隆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於社會服務方面，歐先生乃若干香港政府諮詢機構及自願組織之前委員，包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益金。

歐先生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卓越融資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

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歐先生更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銀行家年獎及香港商業銀行行政人員年獎。

除上述外，胡先生及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胡先生及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及歐先生個別並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直至本公佈日，本公司與胡先生及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及歐先生個別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之固定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胡先生及歐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而定。胡先生及歐先生如有其他酬金，將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及歐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林高演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悅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壬泉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